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7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、黎楚君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”的提案

监事会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